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應收款項 公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獲悉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或「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69,564,51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12%，（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富兒先生持有Hehui 100%股權）；及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欠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本金約為27,500,000港元，已（其中包括）a) 簽署了一份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抵押抵押股份；及 b) 已將應收帳款的權益及利益轉讓給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抵押股份及應收款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因為其並非旨在為本公司債務提供擔保或為本公司責任取得擔保或其他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 (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杜宏偉先生